## 《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昨起征求社会意见

# 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将全程留痕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获悉，为规范开展本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该局制定了《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从昨天起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问题作出预防，将全程留痕。同时，对严重失信的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依法纳入本市社会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征求意见稿》指出，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是指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市范围内各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市、区两级环境执法部门按分级监管原则，分别负责相关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环境监测机构、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和监测仪器设备生产及销售单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取证。

对于干预执法的问题，《征求意见稿》也已经考虑到。《征求意见稿》强调，对领导干部和相关利益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活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被指使人及相关知情人员应当采取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等方式如实记录，并向市环境保护或有关上级部门举报。

对于经查实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或由具有处罚权限的环境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在本市查处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负有通报和移送的职责。其中，对于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同时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向国家、注册地所在省市认证管理部门通报移送；对于监测仪器设备生产及销售单位涉嫌弄虚作假的，应向国家、注册地所在省市工商管理部门通报移送；对于外省市环境监测机构或运营维护机构涉嫌弄虚作假的，还应向机构注册地所属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移送。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息公开的规定，将有关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予以通报，并将严重失信的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依法纳入本市社会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

# 健全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嘉定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上海市消防条例》执法检查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嘉定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消防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实地查看了马陆包装城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南翔镇浏翔村姚墩桥村民小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存在的隐患，如有的消防通道未清理干净、经营者消防意识有待提升、农村出租房屋电线等设施老化、夏季用电量加大等，检查组指出，要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提高全民消防意识；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有效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街镇、村居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

本次执法检查重点就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格局情况；落实消防“十三五”规划，健全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三合一”场所、大跨度仓储物流、高层住宅小区和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健全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消防专业力量，推进现代化消防队伍建设情况；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消防意识，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情况等作了检查。

# 老房加装电梯难？质监专家来帮忙

## 市计测院与市特检院解决江湾镇街道老房加装电梯难题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与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发挥“服务一站通”平台优势，联动解决虹口区江湾镇街道老房加装电梯遇到的难题。

江湾镇街道是市计测院“服务一站通”的结对街道。市计测院积极组织开展定期“回访”，主动听取和了解街镇社区重点工作中急难愁盼的诉求，力求对街镇社区需求予以最及时的回应。

在 8 月 15 日“回访”中，江湾镇街道反映，今年年初街道挂牌成立了首家专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开展服务指导、承接委托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虹口区某加装电梯事务所”，亟需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专家顾问参与出谋划策。

市计测院了解到街道的实际需求后，第一时间反馈至市质监局，并主动协调、联系市特检院对接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当天，相关部门便派出院电梯检验所两名骨干，为老房加装电梯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支持。8 月 16 日，检验所专家还参加了虹口区老房加装电梯开工仪式，并被聘为首批专家顾问团成员。

# 完善刑法制度助推互联网股权众筹发展

**互联网股权众筹，是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方式，拓宽了普通投资者的投资渠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的小微企业创新、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一条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但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办法迟迟未公布，现行法律尤其是刑法对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的规制也多不适。因而，完善相关制度，尤其是刑事法律制度，拓宽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的发展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股权众筹面临刑事风险

互联网股权众筹，是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方式，拓宽了普通投资者的投资渠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的小微企业创新、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一条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但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办法迟迟未公布，现行法律尤其是刑法对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的规制也多不适。因而，完善相关制度，尤其是刑事法律制度，对拓宽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的发展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面临着刑事风险。互联网股权众筹通常包括项目申请、审核、展示、筹资与实施等环节。具体流程为：项目发起人向网络众筹平台提交众筹的线上申请；众筹平台审核通过后，由众筹平台宣传和介绍该项目；投资者在规定的投资期限内认购股权；认筹期限届满且达到预期的筹资目标后，由众筹平台组织筹资者与投资者签订合同，办理股权登记及约定盈利收益分配等事项。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面临的刑事风险指的就是按照上述具体流程进行的互联网股权众筹业务可能面临的刑事风险，其不包括故意假借互联网股权众筹形式实施的犯罪行为，如诈骗犯罪、洗钱犯罪等。

互联网股权众筹，实质上是通过互联网的方式发行公司原始股。如果股权众筹融资发起人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众筹股权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2 条第 8 项规定，极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如果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股权或向特定对象筹集股权累计超过 200 人的，按照《解释》第 6 条规定，极有可能被认定为擅自发行股票罪。

此外，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对于促成筹资发起人与投资人之间的股权交易具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实质上组织了互联网股权众筹中的股权交易，甚至可以理解为是提供了股权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可能涉嫌构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和非法经营罪。

## 刑法规定罪名不能影响经济创新和发展

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可能涉嫌构成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罪以及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和非法经营罪都属于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范畴。

从现行法律条文的表述看，设置这些罪名的目的主要在于保障国家的经济秩序，在金融领域表现为保护国家的金融秩序，具体化为国家对金融行为的监督管理秩序和社会公众的资金安全。这与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其不仅要求通过刑法在维持金融行业监管秩序、维护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同时，兼顾小微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也要求通过刑法维护国家金融活动过程中各方参与主体的资金安全，确保金融活动能够有序开展。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改革的持续推进，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所采取的经济形式在创新性方面体现出强大的活力，给金融监管带来新的挑战。体现在刑法上，表现为刑法所规定罪名如何不影响金融领域的经济创新和经济发展。

因此，从增强经济活力、促进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应当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规定，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新开辟道路。

## 破解股权众筹面临的刑事风险

破解股权众筹行为面临的刑事风险，主要在保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基础上，调整影响小微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主导之经济形式创新的罪名设置。

第一，调整相关刑法立法和刑事司法解释，限制正常的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可能触犯的具体罪名的适用范围。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作为小微企业初创期的重要融资方式，通常通过投资入股的形式吸收投资人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这属于金融创新的重要内容。为鼓励金融创新，对这些行为，应当充分彰显刑法的谦抑性，避免影响金融创新的空间。较为可行的办法是通过提高入罪标准的方式，限制可能触犯之具体罪名的适用范围。具体而言，只要未严重妨碍金融管理秩序或使公众的资金遭受重大损失（包括造成重大损失的危险）的，原则上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二，畅通股权众筹行为触犯具体罪名时的出罪、出刑途径。“罪要依法，出罪讲合理。”在对行为人定罪量刑时，应当严格遵守刑事法律的基本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能定罪处刑。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对于符合刑法规定之犯罪成立条件的行为，一定要予以追究，这是有罪必究的基本要求。但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符合犯罪成立条件的行为，都应当定罪处刑，只要在法治框架内实现了行为人因为违反刑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刑事不利负担，行为人主观恶性不大的，即可不予定罪处刑。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因其具有重要的金融创新价值，对于激发经济活力、促进经济发展作用不容忽视，故对于这些行为，在立案追诉时可以采取适当从宽的刑事司法政策。

完善相关制度，尤其是刑事法律制度，拓宽互联网股权众筹行为的发展空间，这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据《检察日报》）